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0首开01 债券代码：175200.SH
债券简称：21首开01 债券代码：175790.SH
债券简称：21首开02 债券代码：188476.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 1、债券总额：19亿元。
- 2、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3、起息日期：2020年9月23日。
- 4、付息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5、兑付日：2025年9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9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二)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 1、债券总额：7.5亿元。
- 2、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3、起息日期：2021年3月8日。
- 4、付息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

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5、兑付日：2026年3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三）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1、债券总额：15亿元。

2、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起息日期：2021年7月28日。

4、付息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5、兑付日：2026年7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二、重大事项

近日，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首开股份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1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首开股份立案，具体内容详见首开股份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

首开股份于2023年11月20日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2023）12号，以下简称“《告知书》”）。

（二）《告知书》主要内容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李岩、赵龙节、容宇：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首开股份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首开股份在2021年存货减值测试中，高估下属子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05亿元，少计资产减值损失4.05亿元。上述事项导致首开股份2021年度报告存在错报，并导致首开股份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期间发行的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以及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存在错报。

2023年4月29日，首开股份发布《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主动进行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补提存货跌价准备4.05亿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会议文件、会计凭证、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首开股份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四条、《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第七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首开股份时任董事长李岩、时任董事兼总经理赵龙节、时任总会计师容宇对首开股份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未勤勉尽责，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上述三人是首开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银发〔2018〕296号）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 一、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的罚款；
- 二、对李岩、赵龙节、容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60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影响分析

1、根据发行人及首开股份《公告》，首开股份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2、根据发行人及首开股份《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发行人及首开股份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对于《告知书》中涉及的前期差错事项，首开股份已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予以更正。

发行人将督促首开股份充分吸取教训，不断强化内部治理规范性，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提升财务核算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积极维护公司、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0首开01、21首开01及21首开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0首开01、21首开01及21首开02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0首开01、21首开01及21首开02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